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文件

盐党办发〔2024〕46号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市驻盐各单位：

《“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盐池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进一步提高旅游宣传促销资金使用效益，激励各旅游企业引客入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等政策规定，结合盐池县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所需奖励扶持资金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并视旅游收入情况逐年增加，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对象为组织境内外旅游团队的游客进入盐池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的区内外旅行社、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及其他旅游企业。奖励项目申报的上述单位不能联合申报，仅限于由具体单位独立提出申请。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包括旅游包机、航班切位、旅游专列、自驾车、全年过夜游奖励。

（一）旅游包机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包机来盐旅

游不少于 40 人，至少游览 3 个 A 级景区且同时在盐池住宿一晚，按 1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旅行社奖励；

（二）组团旅行社航班切位奖励。与航空公司连续切位不低于 3 个月，每月至少 3 班，每个航班切位数不低于 20 个，游客至少游览 3 个 A 级景区且同时在盐池住宿一晚，给予旅行社每个机位 100 元奖励。持续切位超过 3 个月的，按实际机位给予奖励；

（三）旅游专列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专列来盐旅游，至少游览 3 个 A 级景区且同时在盐池住宿一晚，按 1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旅行社奖励；

（四）自驾车（房车俱乐部、协会、旅行社、文化旅游企业）奖励。自驾车俱乐部组织的自驾车团队在盐池至少游览 3 个 A 级景区，且同时在盐池星级宾馆住宿一晚，一次性输送自驾车队车辆数不少于 10 辆且人数不少于 40 人，按 200 元/车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自驾车俱乐部奖励；

（五）全年过夜游奖励。旅行社组织接待县外团队游客，在盐池至少游览 3 个 A 级景区且同时入住盐池星级宾馆，年度累计输送游客超过 500 人次，按照 30 元/人标准给予旅行社奖励，视输送游客情况，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奖励，申报单位在每季度结

束后 1 个月内提交申报资料，季度累加后以年度为单位集中进行审核奖励。

第六条 申请资料包括申请书和申报材料（附后）。申请奖励的旅行社需提供团队交通票据、团队行程单、团队人员名单、景区结算单、饭店住宿单等资料。

（一）申请旅游包机奖励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旅行社与航空公司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申请航班切位奖励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协议、收款凭证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游客电话、身份证号码等证明材料；

（三）申请旅游专列奖励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旅行社与铁路部门的调令及大票；

（四）境外团队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护照、签证页、航空公司行程单扫描件（港澳游客不需签证页）；

（五）申请自驾车奖励的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旅行社、文化旅游企业），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旅行社、文化旅游企业）的营业执照、自驾车（房车）车牌号码、游览景区门票证明、居住盐池星级宾馆发票；

（六）申请全年过夜游奖励，还需提供游览景区门票证明、居住盐池星级宾馆发票、协议、各项收款凭证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游客电话、身份证号码等；

(七) 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整理完备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报盐池县昀盐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上报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组成)。

第四章 奖励审核

第七条 旅游企业年度接待人数依据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统计报表和企业申报资料综合审验后确定。

第八条 成立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组成的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请资料的复审及真实性认定,形成奖励结果报县人民政府进行最终审核确定后,将奖励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县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好相关奖励档案的保护和留存工作,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应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发现申请受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和以后3个年度的奖励申报资格,同时追回奖补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

相关监督行政职能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追回奖补资金，并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年度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发生重大旅游投诉、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不执行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或拒不参加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宣传推介等重大活动的；

（六）伙同旅行社、其他相关组织、机构等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及其数据等材料进行虚假申报，套取奖励资金的；

（七）其他违反文化旅游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县财政、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核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

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将联合对申报入盐旅游的县外、境外游客名单及资料进行随机抽样核查，对差错率达5%的申报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差错率在5%（含5%）以下的，扣除应得奖励金额的50%。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止。《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引客入盐”旅游项目奖补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盐党办发〔2021〕8号）同时予以废止。

第十五条 以上奖励补助资金均以人民币结算。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盐池县财政局解释。

盐池县“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 管理办法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银行账号)				
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包机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航班切位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专列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车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过夜游奖励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团队人数				
项目起止时间				
申请奖励项目 情况简介(相关 申报材料附后)				
接待 景区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接待星级宾馆	饭店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饭店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p>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响盐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p> <p>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p> <p>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奖励审核小组</p> <p>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奖励结果</p>	<p>经奖励审核小组审核，决定给予（单位） 奖，奖励金额 万元。</p> <p>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盖章） 盐池县财政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中共盐池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35份